

# 宜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宜城管委字〔2023〕1号

## 宜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对 2022 年度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优异的区、街（镇）、社区(村) 及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袁州区人民政府、宜阳新区管委会、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依据《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宜府办字〔2022〕10号）文件及 2022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现对 2022 年度城市管理工作优异的区、街（镇）、社区(村) 及个人予以表扬：

1.对获得 2022 年度宜春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第一名的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第二名的宜阳新区管委会予以表扬。

2.对获得 2022 年度宜春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考核一类街道

第一名温汤镇政府、第二名湛郎街道办事处、第三名官园街道办事处和二类街道第一名新康府街道办事处、第二名湖田镇政府予以表扬。

3.对获得2022年度宜春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志愿活动优秀组织奖一等奖温汤镇温泉社区，二等奖官园街道宜兴社区、秀江街道昌黎社区、化成街道化成岩社区，三等奖官园街道坤山社区、金园街道马王塘社区、下浦街道东湖社区、新康府街道丁家台社区、湛郎街道五六川社区、湖田镇湖田村予以表扬。

4.对温汤镇党委书记胡小明同志、湛郎街道党工委书记徐勇良同志、官园街道党工委书记黄绍华同志、新康府街道党工委书记钟芳同志、湖田镇党委书记钟学锋同志予以表扬。

希望获得表扬的区、街（镇）、社区（村）及个人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城市管理工作中不断取得更好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他们为榜样，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和落实城市管理属地责任，调动各方力量，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打造和谐宜居美丽的城市环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做出新贡献！



---

宜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31日印发